附件7

**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制度（参考文本）**

**一、目的**

为了鼓励发明创造，提倡诚信经营理念，打造品牌市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场实际，特制定本文件。

**二、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市场所有商户。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文件。

**四、诚信管理**

（一）计分管理

市场主办方对商户的日常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实行计分管理，按照商户诚信分值从大到小依次排序，每季度公开一次排名情况。

（二）奖励办法

“榜上有名”：排名前30或分值大于90分的商户列入红榜（取二者最大值），给予租金或物业费减免、免费展位等奖励。

“知识产权示范店铺”：排名前10或分值大于100分的商户（取二者最小值），颁发“知识产权示范店铺”牌匾，奖励人民币×××元。

以上奖励可同享。

（三）惩戒办法

“黑名单”：分值小于60分的一般性知识产权违规商户列入黑名单，列入市场重点检查对象，取消示范或相关优惠支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退出市场处理：

1.出售侵权假冒商品且情节严重的商户；

2.对保护办公室工作人员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工作、日常检查工作拒绝配合、态度恶劣且情节严重的；

3.诚信积分为0的商户。

**五、计分标准**

诚信积分满分为200分，其中：

基础分100分，加分上限为100分，减分无上限，直至积分减为0。加减分计分方法如下：

**（一）加分标准（100分）**

计分周期内有申请授权知识产权的，计分标准为：

1.专利申请授权

a．每申请、授权一项发明专利，加20分；

b．每申请、授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加15分；

c．每申请、授权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加10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40分。

2.商标申请授权

每授权注册一项商标加2分，累计不超过20分。

3.著作权申请授权

每登记一项著作权加0.5分，累计不超过20分。

4.其他

视申请授权难度，每项加0.5～5分，累计不超过20分。

**（二）减分标准**

1.一般违规

1. 商户在商品宣传或其他场合不当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4分/次)
2. 出售商品中涉嫌不当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如专利标注不正确等。(3分/次)
3. 商品中使用的知识产权信息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或造成不正当竟争的。(2分/次)
4. 其他涉嫌不当使用知识产权信息的。(2分/次)
5. 商户不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投诉，或不执行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的。（2分/次）

2.严重违规

（1）30分/次

1. 出售侵权假冒商品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2. 经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认定侵权事实成立，手段恶劣、数额巨大或后果严重的；
3. 经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认定侵权事实成立，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4. 被媒体曝光或者其他商户举报，情节恶劣，数额巨大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2）15分/次

1. 出售侵权假冒商品且情节严重的：
2. 经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认定侵权事实成立，但尚不构成手段恶劣、数额巨大或后果严重的。
3. 经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认定侵权事实成立，但尚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4. 商户明示店内全部或大部分商品均为侵权假冒商品的。
5. 店内售出的涉嫌侵权假冒商品威胁人身安全的。
6. 行政机关日常巡检或专项行动中查出的侵权假冒行为, 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
7. 再次发生出售侵权假冒商品行为，被认定侵权事实成立, 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

（3）10 分/次

1. 出售侵权假冒商品情节较轻的：
2. 经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认定侵权事实成立, 但情节较轻的。
3. 商品售出后, 商户自认为侵权假冒商品的, 尚不构成恶劣影响的。
4. 商品售出后, 经鉴定为侵权假冒商品的, 尚不构成恶劣影响的。
5. 出售侵权假冒商品，经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认定侵权事实成立，虽情节较为严重，但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侵权，弥补权利人和消费者损失的。

（4）5 分/次

1. 商户间接承认或告知店内存在涉嫌侵权假冒商品的,如商品中存在高仿、A货等信息。
2. 销售商品的品牌 属性与其名称、详情等描述不一致的。
3. 销售商品为权利人从未生产、发行过的型号。
4. 有其他合理证据证明商户涉嫌出售侵权假冒商品的。

**六、诚信联动管理**

市场主办方宜与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建立知识产权诚信联动，定期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报告市场内的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宜提供市场主办方需要的知识产权信用信息收集内容及要求、行政执法处罚信息等，为各自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